**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超額教師，依據「教師法」、「彰化縣縣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主要目的為尊重教師意願，保障教師之工作權，及健全師資結構及維護學生之受教權。**

**三、本要點所稱超額教師，係指學校因減班、停辦、整併時，或學區調整，學生移撥，於人員退休、辭職、資遣、遷調異動後，致編制內教師現有員額數超過核定編制員額之教師數。**

**四、超額教師處理作業以人事室、教務處(輔導室)為主辦單位：**

**(一)超額教師數依普通班、特教班分別計算。教務處依當學年度編制內教師之師資結構，計算各領域教師超額節數比例，超額節數比例最高列為第一順位，第一順位教師超額後(每次超額一人)，如仍有超額數，教務處應依前述方式重新計算，如領域超額節數比例相同時，由該相同超額節數領域召集人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之，領域召集人提列超額教師名單，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人事室協調彙整超額教師名單、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知超額教師及輔導其介聘。**

**五、超額教師之處理作業：**

**(一)超額教師之作業時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作業內容** | **作業期限** | **作業單位** | **備註** |
| **１** | **提供本年度編制內教師數。** | **每年3月1日前完成** | **人事室** |  |
| **２** | **1.預估(算)下學年度班級數。****2.提出領域課務試算表。****3.提出超額領域之超額教師數。** | **每年3月5日前完成** | **教務處** |  |
| **３** | **超額領域提報超額教師名單。** | **每年3月20日前完成** | **各領域召集人** |  |
| **４** | **1.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2.提報超額教師名單。** | **每年約4月初** | **人事室** |  |
| **５** | **超額教師個人申請輔導介聘。** | **依縣府時程辦理** | **超額教師** |  |

**(二)下列教師不列入超額教師處理：**

**1.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予以留職停薪者，不得列為超額教師，惟將於下學年度八月一日復職者，得依本要點辦理。**

**2.教師領有殘障手冊或原住民者，於法定進用名額內，不列入超額教師。**

**3.專任輔導教師不列入超額教師名單，但因減班編制改變，則不在此限。**

**(三)教師歸屬各領域(科別)，以教師該學年度應聘科目為主。**

**(四)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或避不出面處理，倘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時，不得提出異議。**

**六、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

**(一)超額教師應接受彰化縣政府輔導介聘，其輔導介聘作業方式，悉依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及超額教師輔導介聘相關規定辦理。**

**(二)如教師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七、其他事項：**

**(一)自願超額教師介聘者需簽具「切結書」，留存本校，格式另定。**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超額教師相關事項時，如有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說明，於會議前通知當事人，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或避不出面處理，倘因當事人疏失影響其權益時，不得提出異議。**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九、本要點簽奉校長核可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